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统一解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第 3 章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FSS 规则》第 3 章的统一解释，就压缩空气呼吸器应设有听觉警报和视觉警报或其他装置的要求提供更具体的指引。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1/Circ.1499，以期就压缩空气呼吸器应设有听觉警报和视觉警报或其他装置以提示使用者的要求提供更具体的指引。
2. 通函 MSC.1/Circ.1499 随本文夹附，并可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7 月 22 日